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二一八八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〇等六人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等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九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經人檢舉未依規定進行室內裝修，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勘查屬實，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六四一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六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辦手續，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二一八八六〇〇號函處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一三一四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二一八八六〇〇號函處分..... 說明：.....二、有關 壯端

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乙案，前經本局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六四一五〇〇號函通知，限期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案，查　臺端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申請並於五月五日獲准領有九三裝修（使）第0三八二號合格證明。本局謹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